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3〕94号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 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212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规定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时，按照《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

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的规定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二、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上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以外,承担与特种设备有关的非强制性自愿委托技术服务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实行依法纳税,使用税务发票。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
(暂行)
2.《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13年8月21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1：

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 (暂 行)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收费行为，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受检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气瓶经省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时，遵守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调整（详见附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制定。检验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工时耗费、材料费、水电燃料费、检验用房维修费、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管理费等七项费用。

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补偿检验成本原则，参照规定的同类产品的收费标准提出意见，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相关检验检测规程及检验周期规定，对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的费用。不包括检验工作前后的现场清理（含除锈、除漆、打磨）、脚手架的搭拆、通风冷却、人（手）孔盖板及盲板、设备内部装置的装拆、保温拆除、耐压、气密试验所需介质等的费用，该费用由受检单位负责或据实支付。

第五条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按照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还需要另外进行安全阀校验、无损检测、理化检测、应力测试等专项检验检测时，可以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专项检验检测费。

第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各类检验检测，必须按规定向受检单位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由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检测报告费用已含在各类检验检测费中，不得再向受检单位另收取检验检测报告费。

第七条 单次往返 100 公里以上，且单次收费额在 3000 元以下的检验检测，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由被检单位合理负担，具体由双方事前协商确定。

第八条 对检验检测不合格，整改后进行复检的，收费标准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第九条 法定强制性检验检测之外的检验检测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受检者要求出具检验检测规程规定以外检验检测数据的，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可另收取检验检测费，具体收费标准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20% 的费用，由检验检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对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孤儿院、敬（养）老院、残疾人福利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一律减半收取。

第十二条 因受检单位的原因致使检验人员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检验，并且不提前通知检验检测机构的，受检单位应按相应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加收 20% 的检测费。

因检验机构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检验检测，并且不提前通知受检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相应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 20% 免收检验检测费。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根据定期检验、监督检验、验收检验、进出口监督检验、无损检测、事故鉴定和仲裁性检验等的不同，分别由下列单位缴纳。

（一）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费由使用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其中：城乡居民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检测费，由使用该类容器充装所出售产品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产权单位（充装单位）支付，不得向城乡居民收取。个人委托检验检测的除外；

（二）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费由制造企业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三）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费由建设（使用）单位或者安装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四）特种设备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由使用单位或者改造、维修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五）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费由锅炉化学清洗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六）进出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费由报检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需赴制造国进行监督检验的，由报检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七）事故检验检测费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单位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仲裁性检验检测费由委托单位（个人）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八）由单位（个人）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由委托单位（个人）向检验检测机构缴纳。

第十四条 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政策和检验检测规程，并按规程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周期开展工作。严禁检验检测机构以随意调整检验检测周期、增加检验检测频次、重复检验等形式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收费前要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

检验检测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要将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定周期、监督部门和价格监

督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布。并自觉接受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的管理，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行为，由价格、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和查处。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下列行为为违规收费行为：

（一）自立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超标准收费的；

（二）超出本办法规定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四）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

（五）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不执行收费政策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可以向价格等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原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目 录

一、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一）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 1.锅炉检验和设计文件鉴定收费标准
- 2.锅炉水处理检验收费标准

（二）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 1.固定式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 2.移动式压力容器（罐车、罐式集装箱）检验收费标准
- 3.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三）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四）电梯检验收费标准

（五）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六）客运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七）游乐设施检验收费标准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

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一) 按定率计算

(二) 按定额计算

1、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2、电梯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3、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三、特种设备进出口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四、高耗能特种设备（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

五、专项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一) 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二)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

(三) 理化检测、应力测试收费标准

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一、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一) 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1. 锅炉检验和设计文件鉴定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名称、参数		内部检验	外部检验	耐压试验 检 验	有机热载体 气相炉气密 性试验检验	事故鉴定和 仲裁性检验	强度校核 或安全泄 放装置 泄放量 校 核	设计文件鉴定
工业 锅炉	蒸发量 D (吨/小时)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部位	元/套
	D≤0.2	350	200	175	175	双方协商	300	700
	0.2<D≤1	400	225	200	200			1000
	1<D≤4	700	400	350	350			1100
	4<D≤10	1150	700	575	600			1400
D>10	105D	63D	53D	53D (最高不超 过 1050)	2600			
	额定发电功率 Q (兆瓦)	元 / 台	元 / 台	元 / 台		元 / 台	元/部位	
电站 锅炉	Q≤6	9500+2227Q	2327+545Q	4750+1113Q		双方协商	300	
	6<Q≤12	18000+1373Q	4410+336Q	9000+687Q				
	12<Q≤50	27000+1215Q	6615+306Q	13500+608Q				
	50<Q≤200	85000+855Q	20825+209Q	42500+428Q				
	200<Q≤350	100000+852Q	24500+209Q	50000+426Q				
	Q>350	166000+588Q	40670+144Q	83000+294Q				
注：1、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按 0.7 兆瓦相当于 1 吨/时计算。 2、高空作业距离设备基础面高度≥3 米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高度≥7 米的加收 50%。								

2. 锅炉水处理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名称、参数		运行检验 (元/台)	停炉检验 (元/台)	安装检验 (元/台)	介质类别	项目	收费标准 (元/项)	项目	收费标准 (元/项)	项目	收费标准 (元/项)		
												项目	收费标准
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	工业锅炉水处理设备	锅炉蒸发量 D (吨/时)			锅炉介质化验分析	PH 值(电极法)	20	二氧化碳	45	联氨	30		
		D≤0.2	100	200		300	电导率	30	含盐量	30	酸度	20	
		0.2<D≤1	130	250		350	悬浮物	50	磷酸盐	85			
		1<D≤4	160	300		350	浊度	45	铁离子	80			
		4<D≤10	190	350		350	溶解固型物	50	铜离子	80			
		D>10	220	400		400	总碱度	20	钠含量	70			
	电站锅炉水处理设备	额定发电功率 Q (兆瓦)					相对碱度	45	二氧化硅	70			
		Q≤50	500	600		500	余氯	30	含油量	30			
		50<Q≤200					氯根	25	溶解氧	85			
		200<Q≤350					总硬度	20	化学耗氧量	45			
		Q>350					粘度	150	闪点	150	密度	150	
							有机热载体介质	残炭	150	水溶性酸碱	150	酸值	150
								水分	150	5%低沸物馏出温度	150	外观	50

注：现场化验分析加收 50%。

(二)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1. 固定式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名称、类别、参数		全面检验 (元/台)	年度检查 (元/台)	耐压试验 检验 (元/台)	气密性试验 检验 (元/台)	事故鉴定和 仲裁性检验	强度校核或 安全泄放装置 泄放量校核 元/部位
类别	容积 V (m ³)						
I 类 压力 容器	V<1	185	111	93	93	双方协商	100
	1≤V<5	385	231	193	193		
	5≤V<10	580	348	290	290		
	10≤V<20	765	459	383	383		
	20≤V<50	960	576	480	480		
	50≤V<100	1200	720	600	600		
	V≥100	320+12 (V-10)	190+7 (V-10)	160+6 (V-10)	160+6 (V-10)		
II 类 压力 容器	V<1	按 I 类加收 40%	按 I 类加收 40%	按 I 类加收 40%	按 I 类加收 40%	双方协商	100
	1≤V<5						
	5≤V<10						
	10≤V<20						
	20≤V<50						
	50≤V<100						
	V≥100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全面检验 (元/台)	年度检查 (元/台)	耐压试验 检 验 (元/台)	气密性试验 检 验 (元/台)	事故鉴定和 仲裁性检验	强度校核或 安全泄放装置 泄放量校核 元/部位
名称、类别、参数							
类别	容积 V (m ³)						
Ⅲ类 压力 容器、	V<1	按 I 类加收 80%	按 I 类加收 80%	按 I 类加收 80%	按 I 类加收 80%	双方协商	100
	1≤V<5						
	5≤V<10						
	10≤V<20						
	20≤V<50						
	50≤V<100						
	V≥100						
塔式 容器、 球形 储罐	同上	按 I 类加收 100%	按 I 类加收 100%	按 I 类加收 100%	按 I 类加收 100%	双方协商	100
氧舱	单(双)人舱	1000	800			双方协商	100
	小型舱	2000	1800				
	中型舱	2600	2400				
	大型舱	3200	3000				
高压、 超高压 容器 元/m ³	10≤P<40	1200	420	600	600	双方协商	100
	40≤P<70	1500	525	750	750		
	70≤P<100	1800	630	900	900		
	100≤P<200	2100	735	1050	1050		
	200≤P<500	2400	840	1200	1200		
注：1、高压容器、超高压容器容积不足 1m ³ ，按 1m ³ 计。以上 P 指设计压力（兆帕）。 2、高空作业距离设备基础面高度≥3 米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高度≥7 米的加收 50% 3、对盛装介质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							

2.移动式压力容器（罐车、罐式集装箱）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名 称	项 目 标 准		全面检验 (元/m ³)	年度检查 (元/m ³)	耐压试验 检 验 (元/m ³)	气密性试验 检 验 (元/m ³)	事故鉴定和 仲裁性检验	强度校核或 安全泄放 装置泄放量校核 (元/部位)
铁路罐车			100	60	50	50	双方协商	100
承压汽车罐车			90	54	45	45		100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车			-----	54	45	45		100
罐式集装箱			150	90	75	75		100

注：1、低温罐车加收 20%。
2、对盛装介质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

3.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名 称	项 目 标 准		定期检验 (元/只)		事故鉴定或仲裁性检验
液化石油气钢瓶			30		双方协商
低温绝热气瓶			90		
车用气瓶、站用气瓶	80 升（含）以下		（复合材料）120	（钢质）235	
	80 升以上 160 升（含）以下		（复合材料）130	（钢质）255	
	160 升以上		（复合材料）150	（钢质）275	
其他气瓶			90		

注：对盛装介质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

(三) 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管道公称 直径 DN (mm)	全面检验 (元/米)	在线检验 (元/米)	耐压试验 检 验 (元/米)	气密性试验 检 验 (元/米)	事故鉴定和 仲裁性检验	强度校核或安全泄放 装置泄放量校核 元/部位
DN≤100	4	2	2	2	双方协商	300
100<DN≤250	6	3	3	3		
250<DN≤1000	8	4	4	4		
DN>1000	10	5	5	5		

注：1、全面检验、在线检验、耐压试验检验和气密性试验检验长度低于 100 米的按 100 米收取。
 2、高空作业高度≥3 米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高度≥7 米的加收 50%。
 3、对盛装介质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
 4、按规程规定检验时被检单位需提供管道单线图，若无图纸需检验机构测绘图纸的，检验费按上述收费标准加收 100%。

(四) 电梯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定期检验 (元/台)	事故鉴定或仲裁性检验	限速器速度 校验台标定 (元/台)
名称、参数				
乘客电梯	层数 5 层以下 (含 5 层)	525	双方协商	260
	层数 5 层以上	525 每增加 1 层, 加收 53 元		
载货电梯	层数 2 层以下 (含 2 层)	400		
	层数 2 层以上	400 每增加 1 层, 加收 40 元		
杂物电梯	层数 2 层以下 (含 2 层)	200		
	层数 2 层以上	200 每增加 1 层, 加收 20 元(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台)		
自动扶梯	提升高度 6 米以下 (含 6 米)	425	双方协商	-----
	提升高度 6 米以上	425 每增加 2 米, 加收 50 元		
自动人行道	运行长度 10 米以下 (含 10 米)	425		
	运行长度 10 米以上	425 10 米以上每增 1 米加收 15 元。30 米以上每增加 5 米, 加收 50 元。		

(五) 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定期检验 (元/台)	事故鉴定或仲裁性检验 (元/台)
名称、参数			
桥式、门式、 门座式	起重量 20 吨以下 (含 20 吨)	390	双方协商
	起重量 40 吨以下 (含 40 吨)	500	
	起重量 40 吨以上	600 每增加 10 吨, 加收 50 元	
流动式	起重量 20 吨以下 (含 20 吨)	450	
	起重量 40 吨以下 (含 40 吨)	500	
	起重量 40 吨以上	550 每增加 10 吨, 加收 50 元	
铁路起重机		500	
缆索起重机		300	
桅杆起重机		20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 40 吨·米以下 (含 40 吨·米)	450	
	起重力矩 80 吨·米以下 (含 80 吨·米)	500	
	起重力矩 80 吨·米以上	600	
升降机		300	
旋臂式起重机		150	
轻小型起重设备		175	
机械式停车设备		55 元 / 车位	

注: 1、有付钩、双小车、双司机室及带抓斗、电磁吸盘的起重机械加收 30%; 2、起重机跨度大于 13.5 米的加收 20%; 3、防爆型起重机、冶金类起重机、绝缘起重机和在高温、有毒有害作业环境中作业的加收 20%; 4、高空作业高度 ≥ 3 米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 高度 ≥ 7 米的加收 50%。

(六) 客运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名 称	定期检验（年度检验） （元/条）	验收检验 （元/条）	事故鉴定或仲裁性检验
客运架空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循环式索道）	4000	8000	双方协商
客运拖牵索道	800	1600	

注：1、“条”的定义为：具有一套动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客运索道，计为一条。
 2、客运架空索道 800 米以上的索道按每增加 100 米加收 3%，不足 100 米的不加收；
 3、低位（2 米以下含 2 米）客运拖牵索道按上述标准减收 30%。

(七) 游乐设施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项 目	定期检验 (元/台、套、辆)	验收检验 (元/台、套、辆)	事故鉴定或仲裁性检验
名称、级别					
转马、陀螺、飞行塔、 自控飞机、架空游览 车、滑行车等 6 类	B 级		1000	1500	双方协商
	C 级		600	900	
观览车类	B 级		1200	1800	
	C 级		600	900	
小火车类、赛车类	C 级		160	240	
碰碰车类、电池车类	C 级		90	135	
水上游乐设施	B 级		130	190	
	C 级		90	135	
滑索、滑道	B 级		960	1450	
蹦极	C 级		600	900	

注：本标准最高收费标准，考虑到游乐设施的大小、高低等参数的不同，其实际收费额可下浮 5%。

(八)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项 目	定期检验 (元/台)	验收检验 (元/台)	事故鉴定或仲裁性检验
名称、参数					
履带式、轮式自行专用机械			225	225	双方协商
载货汽车、客车、蓄电池车			150	150	
其他机动车辆			135	135	

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一) 按定率计算

收 费 项 目		制造监督检验	安装(含现场组焊) 监督检验		维修改造监督检验	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散装	整装			
设备类别		元/台(只、批) (出厂销售价%)	元/台(条) 按安装费用%		元/台(条) 按维修改造费用%	元/台 按化学清理费用%	
锅 炉	工业锅炉 蒸发量 D (吨/小时)	D≤0.2	1.2	2.0	4.0	3.0	3.5- 5.0
		0.2<D≤1	1.0				
		1<D≤4	0.9				
		4<D≤10	0.8				
		D>10	0.7				
	电站锅炉 额定发电功率 Q (兆瓦)	Q≤200	0.6				
		200<Q≤350	0.5				
压 力 容 器	I 类压力容器、II 类压力容器	0.8	按制造监督检 验费加收 20%	按制造监督检 验费的 60%	2.5	----	
	III 类压力容器、塔式容器、高压 容器、超高压容器、氧舱和移动 式压力容器	0.9					
压力管道		----	1.0		1.0	----	
压力管道元件		1.0	-----		-----	-----	
起重机械		0.8	-----		----	-----	

注：1、安装、修理、改造、化学清洗费用含材料费；
2、监督检验费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二) 按定额计算

1. 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项 目 (元/只)	车 用 气 瓶、站 用 气 瓶		
	80 升 (含) 以下	80 升 以 上 160 升 (含) 以 下	160 升 以 上
安 装 监 督 检 验	90	100	110

2. 电梯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查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项 目 (元/台)	乘 客 电 梯		载 货 电 梯		杂 物 电 梯		自 动 扶 梯		自 动 人 行 道	
	层数 5 层 以下(含 5 层)	层数 5 层 以上	层数 2 层 以下(含 2 层)	层数 2 层 以上	层数 2 层 以下(含 2 层)	层数 2 层 以上	提升高度 6 米以下 (含 6 米)	提升高度 6 米以上	运行长度 10 米以下 (含 10 米)	运行长度 10 米以上
安 装、维 修、改 造 监 督 检 验	850	850 每增加 1 层, 加收 85 元	600	600 每增加 1 层, 加收 60 元	300	300 每增加 1 层, 加收 30 元(最 高不得超 过 400 元/ 台)	750	750 每增加 2 米, 加收 75 元	750	750 10 米以上 每增 1 米 加收 22 元。30 米 以上每增 加 5 米, 加收 75 元。

3.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元/台) 项 目	桥式、门式、 门座式			流动式			铁路 起重 机	缆索 起重 机	桅杆 起重 机	塔式起重机			升降 机	旋臂 式起 重机	轻小 型起 重设 备	机械 式停 车设 备
	起重 量 20 吨以 下 (含 20 吨)	起重 量 40 吨以 下 (含 40 吨)	起重 量 40 吨以 上	起重 量 20 吨以 下 (含 20 吨)	起重 量 40 吨以 下 (含 40 吨)	起重 量 40 吨以 上				起重 力矩 40 吨· 米以 下 (含 40 吨· 米)	起重 力矩 80 吨· 米以 下 (含 80 吨· 米)	起重 力矩 80 吨· 米以 上				
安装、维修、改造监督检验	780	890	990 每增 加 10 吨, 加收 80 元	800	850	900 每增 加 10 吨, 加收 80 元	750	450	300	850	900	950	450	300	225	90 元 / 车 位

注：1、有付钩、双小车、双司机室及带抓斗、电磁吸盘的起重机械加收 30%；
 2、起重机跨度大于 13.5 米的加收 20%；
 3、防爆型起重机、冶金类起重机、绝缘起重机和在高温、有毒有害作业环境中作业的加收 20%；
 4、高空作业高度≥3 米的按收费标准加收 30%；高度≥7 米的加收 50%。

三、特种设备进出口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元/台) 设 备 类 别	进 出 口 监 督 检 验 按 产 品 口 岸 价 (或 销 售 价) %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元件	1.0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0

四、高耗能特种设备（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元)
1	燃料化验费	元/次	1600	7	表面温度	元/次	200
2	流量计量	元/次	800	8	进风温度	元/次	200
3	蒸汽压力	元/次	300	9	烟气成分	元/台	1000
4	给水压力	元/次	300	10	燃料计量取样	元/台	800
5	排烟温度	元/次	500	11	锅炉介质取样分析	元/台	1100
6	进水温度	元/次	200				

注：（1）表中收费单价是额定蒸发量 $D \leq 1\text{t/h}$ （或额定热功率 0.7MW ）的锅炉的。对于其它蒸发量的锅炉，则按照上表分项目的收费单价、项目次数计算后，再求和后乘以下列相应收费系数来计算总费用。

（2）收费系数： $1\text{ T/h} < D \leq 2\text{ T/h}$ 为 1.3； $2\text{ T/h} < D \leq 4\text{ T/h}$ 为 1.6； $4\text{ T/h} < D \leq 6\text{ T/h}$ 为 1.9； $6\text{ T/h} < D \leq 10\text{ T/h}$ 为 2.2； $10\text{ T/h} < D \leq 15\text{ T/h}$ 为 2.5； $15\text{ T/h} < D \leq 25\text{ T/h}$ 为 2.8；若锅炉容量 $D > 25\text{ T/h}$ 或个别试验的项目超过了上述范围，参考上述标准双方另行商定。

五、专项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一) 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收 费 标 准		项 目	实验室校验 (元/只)	在线校验 (元/只)
名称及规格				
名 称	公称通径 DN (mm)			
安全阀	DN<32		35	70
	32≤DN<50		55	110
	50≤DN<80		80	160
	80≤DN<150		100	200
	DN≥150		120	240

注：1、在线校验时，校验介质为有毒、易燃、易爆、腐蚀加收 50%，校验温度 150~450℃时加收 30%，大于 450℃时加收 50%。
2、本收费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 PN≤1.6MPa 的安全阀；PN>1.6MPa 的安全阀校验加收 30%校验费。

(二)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

类别	射线检测	超声波检测			磁粉检测			渗透检测				电磁检测 (涡流或漏磁)		
项 目	照像 底片 (元/张)	焊缝 (元/m)	钢板 (元/m ²)	超声波 测厚 (元/点)	焊缝 (元/m)	钢板 面等 (元/m ²)	螺栓 (元/件)	管对接角焊缝 (公称直径 DNmm) (元/个)				焊缝 (元/m)	钢板 (元/m ²)	(元/m)
								DN<50	50≤DN<150	150≤DN<250	DN≥250			
收费标准	70	50	75	4	40	75	50	20	50	60	80	70	100	60
类别	其他无损检测													
项 目	热像/红外检测 (元/m)	内窥镜检测 (元/m)		磁记忆检测 (元/m)		TOFD/相控阵 超声检测 (元/m)		声发射检测 (元/台)				裂纹深度测 量 (元/点)		
收费标准	500	200		40		280		500元/3个探头，每增一对探头，加收50%				10		
注：1、以米计的，不足1米，按1米计。以平方米计的，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 2、高空作业距离设备基础面高度≥3米的按收费标准加收30%；高度≥7米的加收50%														

(三) 理化检测、应力测试收费标准

类别	力学性能试验				金相分析							光谱分析 (元/元素)			金属材料元素分析			应力测试 (元/点)				
	项目	拉伸 (元/件)	弯曲 (元/件)	压扁 (元/件)	扩口 (元/件)	冲击 (元/件)			金相 (元/点)		复膜 (元/点)	制样 (元/样)	电镜 (元/样)	看谱 定性	8 元素 定量	16 元素 定量	常规 常量 元素 (元/样)	微量 样品 (元/样)	取样 (元/样)	应变片		应变花
常 温						低 温	时 效	实 验 室	现 场	纸 基										胶 基	纸 基	胶 基
收费标准	55	50	50	50	40	100	60	450	650	100	100	800	10	30	30	50	100	80	30	50	60	90
类别	置换				其他检测																	
项目	充氮 置换 (元/次·m ³)		有毒有害、易燃 介质置换 (元/次·m ³)		硬度 检测 (元/点)		铁素体 含量 (元/点)		真空度 测试 (元/台)		可燃介质分 析 (元/台)		缺陷 照相 (元/张)		防腐层检测或 阴极保护状况 监测与评价 (元/米)		埋地管线探 测 (元/米)		管线泄漏检 测 (元/点)			
收费标准	30		30		10		20		200		100		50		3.6		5		4500			